正本

项目终止及解除合同协议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房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曹燕杰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25号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北京九思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莉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4层408

鉴于

1.甲乙双方于**2025**年**06**月**24**日签订《窦店人防指挥所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双方合作开展【窦店人防指挥所升级改造项目】；

2.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一致同意终止原合同项下全部合作事宜，就项目终止相关权利义务清算、善后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项目终止时间

1.双方确认，原合同及全部补充协议自**2026**年**4**月**10**日（终止日）起正式解除，原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；

2.终止日之后，双方不再开展本项目新增工作、不再产生新的项目费用、不再新增交付成果。

第二条 已完成工作及成果处置

1.乙方已完成项目工作内容：无；

2.乙方已交付成果清单：无；

3.货物归属：□ 全部已交付货物归甲方所有，乙方配合完成设备移交；☑ 不涉及

4.未完成工作：双方一致同意不再继续实施，互不追究对方未完工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

1.原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1545201.57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肆万伍仟贰佰零壹元伍角柒分）；

2.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：人民币772600.78元；

3.退款约定：乙方需退还甲方预付款人民币772600.78元，于2026年04月30日前退还至甲方账户；

4.经双方核对确认，截至终止日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；乙方已开具发票部分由乙方按照相应税法流程办理，甲方负责配合出具所需资料；

5.双方确认：除本条约定款项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误工补贴、预期收益等其他任何费用；

乙方亦不得再以原合同为由主张任何款项包括违约金赔偿金等。

第四条 设备、资料移交

1.资料移交：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，向甲方完整移交自甲方处获取的全部项目资料；

2.设备移交：双方签署《项目移交确认单》作为本协议附件，移交完毕视为交付完成。

第五条 人员、现场及第三方事宜处理

1.项目现场工作人员：乙方负责撤回，相关人工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2.项目涉及第三方供应商、分包商：

□ 由甲方自行对接处理后续合作及费用；

☑ 由乙方负责结清全部第三方款项，与甲方无关；

第六条 违约责任豁免

1.双方一致确认：本次项目终止系友好协商结果，任何一方均不构成原合同项下违约，互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；

2.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事项外，双方放弃基于原合同向对方提起索赔、仲裁、诉讼的全部权利。

第七条 保密义务

1.双方对合作期间获取的对方项目数据、技术资料持续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按照国家秘密法定保密期限执行，信息公开后，保密义务终止；

2.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信息、财务数据、技术方案。

第八条 债权债务结清声明

双方确认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就原合作项目项下所有款项、交付、赔偿、劳务、物料等全部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算完毕，无任何未结争议、欠款、纠纷；任何一方不得再就原合同事宜向另一方主张权利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.双方就原合同解除项目终止再无其他争议。

2.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**北京市房山区**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协议生效与份数

1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；

2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《项目移交确认单》为本协议附件，与本协议一并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房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九思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0 日